

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

商標係業者從事商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，得用以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，惟須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，才能受到保障。獲准取得商標權註冊者取得專用商標 10 年之權利，於權利屆滿前 6 個月可申請延展註冊，且無延展次數限制，有利企業依其經營規劃，推展商品及服務，提升商機與產值，為業者經營之重要利器。

103 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75,933 件，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 30,715 件，占 40.45%，(較去年大幅增加 14.7%)，其中男性提出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為 20,802 件，占自然人申請之 67.73%，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為 9,913 件，占自然人申請之 32.27%，另女性提出申請者占當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總量之 13.05%，由自然人與企業體佔整體商標註冊申請之案件量比例以觀，自然人申請比例占 4 成，其中女性申請人比例約為 3 分之 1 (如表 1)。在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 45 類中，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 5 類為商品零售批發服務、餐飲住宿服務、飲料、食品、調味品、衣服及清潔用品等，其中各該類

表 1 103 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

	公司行號	自然人			合計
		男性	女性	合計	
件數	45,218	20,802	9,913	30,715	75,933
占自然人案件比例	—	67.73%	32.27%	100%	—
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	59.55%	27.40%	13.05%	40.45%	100%

別申請件數分別占當年女性申請商標註冊總件數之 10.16%、17.59%、2.61%、10.83%及 8.75%，顯示 103 年度本國女性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，以商品零售批發服務為最多，餐飲住宿服務、食品飲料、衣著、清潔及化粧品用品亦佔相當比例（如表 2）。

表 2 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

排序	類別	商品名稱	件數	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	佔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比例	類別居年度申請註冊總量排名
1	第 35 類	廣告；企業管理；企業經營；辦公事務(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)。	1,120	11,017	10.16%	1
2	第 43 類	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；臨時住宿。	1,082	6,150	17.59%	4
3	第 30 類	咖啡、茶、可可、糖、米、樹薯粉、西谷米、代用咖啡；麵粉及穀類調製品、麵包、糕餅及糖果、冰品；蜂蜜、糖漿；酵母、發酵粉；鹽、芥末；醋、醬(調味品)；調味用香料；冰。	889	7,051	12.61%	3
4	第 25 類	衣著、靴鞋、帽子。	552	5,097	10.83%	7
5	第 3 類	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；清潔劑、擦亮劑、洗擦劑及研磨劑；肥皂；香料、精油、化粧品、髮水；牙膏。	533	6,094	8.75%	5

另本局自 97 年 8 月起推動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，以 97 年至 103 年統計資料觀之，自然人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商標註冊件數呈持續成長情形，女性自然人申請比例持續提升，惟男性申請數量仍明顯高於女性申請數量（如表 3）。

表 3 103 年止各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本國自然人所申請件數(電子申請)

至 103 年為止各年度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申請件數(電子申請)			
年度	男性自然人申請件數	女性自然人申請件數	申請比例
097	279	102	2.74:1
098	1903	805	2.36:1
099	2543	1182	2.15:1
100	3617	1685	2.15:1
101	4865	2244	2.17:1
102	6123	2710	2.26:1
103	7192	3277	2.19:1